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10

SGZ[2026]299-ZC212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4 -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10 SGZ[2026]299-ZC212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274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4374000.00	4374000.00
2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8650000.00	8650000.00
3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9650000.00	9650000.00
4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四标段）	2600000.00	2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有老旧环卫车辆及设备进行新能源化更新改造，包括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内容为中转站垃圾对接车 1 辆、3t 垃圾转运车 3 辆、快速保洁车 32 辆、3 方垃圾转运箱体 50 套、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包最高限价 4374000.00 元；

二标段：采购内容为勾臂车 5 辆、12 方垃圾转运车箱 16 套，包最高限价 8650000.00

元；

三标段：采购内容为大型洗扫车 3 辆、大型高压清洗车 3 辆、大型雾炮车 1 辆，包最高限价 9650000.00 元；

四标段：采购内容为 18t 新能源深度清扫车 1 辆，包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

（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供应商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8:20(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8-275109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工商联大厦 B 座 2008 室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92617/18939872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92617/18939872617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77

2026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8-27510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工商联大厦 B 座 2008 室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92617/18939872617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	25274000.00 元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主要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有老旧环卫车辆及设备进行新能源化更新改造，包括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1.11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2.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的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
--	--

		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供应商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6.3	分包	不允许
2.6.4	偏离	允许。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区。
3.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评审专家 5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7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8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一标段：4374000.00 元； 二标段：8650000.00 元； 三标段：9650000.00 元； 四标段：2600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4.2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

		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信息。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
--	--	--

		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4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主要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有老旧环卫车辆及设备进行新能源化更新改造，包括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5. 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校准证书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1.2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产品、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1.3 供应商所投车辆为新能源产品的，应提供配套充电装置（功率 $\geq 120\text{kW}$ ）并负责安装调试。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套充电装置、验收、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6.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有权结合项目市场成本行情，对接近异常低价临界值的报价开展合理性审查，投标人不能提供成本依据的，做无效投标。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7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7、投标文件格式

17.2、投标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7.3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帮助中心”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9.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信息。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8.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项目特征描述	吨位/t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中转站垃圾对接车	1. 长(mm): ≥ 7800 ; 2. 宽(mm): ≥ 2500 ; 3. 高(mm): ≥ 3100 ; 4.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 10000 ; 6. 额定载质量(kg): ≥ 7000 ; 7. 最高车速(km/h): ≥ 75 ; 8. 轴距(mm): ≥ 4500 ; 9.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10. 电池容量(kWh): ≥ 200 ; 11. 续航里程(km): ≥ 320 ;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20 ; 13. 箱体容积(m^3): ≥ 15 。	18	辆	1	1300000.00	13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1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8年或20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2T网络硬盘。
2	3t 垃圾转运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4475 \times 1545 \times 2075$; 2. 最大总质量(kg): ≥ 3250 ; 3. 整备质量(kg): ≥ 1650 ; 4. 额定载质量(kg): ≥ 1470 ; 5. 轴距(mm): ≥ 2500 。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蓄电池或更优; 7. 电池电量(kWh): ≥ 41.86 ; 8. 续驶里程(km): ≥ 265 ;	3	辆	3	350000.00	105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1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 60 ; 10. 额定提升能力 (t) : ≥ 1.5 ; 11. 钩心高度 (mm) : ≥ 1015 ; 12. 外导入宽度 (mm) : ≥ 950 ; 13. 液压系统压力 (MPa) : ≥ 21 ; 14. 卸料角 ($^{\circ}$) : ≥ 48 ; 15. 卸料循环作业时间 (s) : ≤ 70 ;						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
3	快速保洁车	1. 总质量 (kg) : ≥ 300 ; 2. 额定载质量 (kg) : ≤ 300 ; 3. 箱体容量 (L) : ≥ 300 ; 4.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5. 电池容量 (kWh) : ≥ 15 ; 6. 续航里程 (km) : ≥ 30 ; 7. 箱体容积 (L) : ≥ 300 。	/	辆	32	7000.00	224000.00	价格包含随机附件(包括维修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费用。
4	3 方垃圾转运箱体	1. 箱体尺寸: 约 2400mm $\times$ 1450mm $\times$ 1180mm; 2. 箱体容积 (m ³) : ≥ 3 ; 3. 底板厚度采用 ≥ 4.0 mm 国标优质镀锌钢板或其他更优材质。 4. 箱体侧板采用 ≥ 3.0 mm 国标优质镀锌钢板或其他更优材质。 5. 吊挂轴为 $\phi \geq 22$ mm 的实心钢轴或其他更优材质能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 内部经防腐处理, 全封闭密封防渗漏; 6. 材质表面经喷砂、防锈处理或其他更优工艺, 表面清洗干净后再采用静电整体喷塑, 保证耐酸、耐碱、耐盐雾, 增加耐候性, 抗恶劣环境侵蚀。 7. 垃圾箱两侧各设一个投料门, 机械支撑投料方便, 牢	/	套	50	10000.00	5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质保费等。

		靠耐用。。						
5	压缩式垃圾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840×2520×3130 2. 最大总质量（kg）：18000； 3. 整备质量（kg）：≥10650； 4. 额定载质量（kg）：≥4800； 5. 轴距（mm）：≥4500； 6. 最高车速（km/h）：≥90； 7.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更优； 8. 电池电量（kWh）：≥230； 9. 续航里程（km）：≥280； 1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85； 11. 垃圾箱容积（m³）：≥13； 12. 填装器容积（m³）：≥1.6； 13. 污水箱容积（L）：≥420； 14. 适配 120/240L 垃圾桶； 15. 卸料循环时间（s）：≤45； 16. 压缩循环时间（s）：≤13。	18	辆	1	1300000.00	13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 1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

二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项目特征描述	吨位/t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勾臂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7000×2480×2950； 2. 最大总质量（kg）：18000； 3. 整备质量（kg）：≥8300； 4. 额定载质量（kg）：≥8370； 5. 轴距（mm）：≥4500； 6. 最高车速（km/h）：≥89。； 7.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更优； 8. 电池总电量（kWh）：≥246； 9. 续航里程（km）：≥200； 1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60。 11. 额定提升能力（t）：≥14； 12. 钩心高度（mm）：≥1570； 13. 自卸角度（°）：≥50； 14. 卸料循环时间（s）：≤96； 15. 液压系统压力（MPa）：≥30。	18	辆	5	1090000.00	545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1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8年或20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2T网络硬盘。
2	12方垃圾转运车箱	1. 压缩后垃圾密度 Kg / m³ ≥700 2. 压缩机生产率 m³ / h ≥120 3. 额定工作电压 V380、50 Hz 4. 具有防水功能 5. 电机功率 Kw≥5.5 6.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12； 7. 材质：压缩腔底板 mm ≥6 高强度耐磨钢屈服强度到 1000MPa，硬度 达到 400HBW 箱体底板、侧板 mm 底板≥5，侧板≥5 高强度耐磨钢屈服强度到	/	套	16	200000.00	32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等。

		1000MPa, 硬度 达到 400HBW 8. 料斗有效宽度不小于 2000mm, 容积不小于 2.2m³, 控制系统要求: 9. 采用≥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0. 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中编程微处理器 PLC 参照或相当于优质品牌。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 (1/4、1/2、3/4) 及满载警示功能; 应具有紧急 停机功能; 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 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 油 温高温、相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等, 设备的可显示系统的工作压力, 压头前进与后退情况, 及设备压缩工作时间计时。设备除正常的工作模式外还应具备应急模式, 以增加设备使用的可靠性, 降低 因操控装置故障导致停机的可能性。(提供设备使用时的显示照片)						
--	--	---	--	--	--	--	--	--

三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项目特征描述	吨位/t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570×2490×3100; 2.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3. 整备质量(kg): ≥10900; 4. 额定载质量(kg): ≥4000; 5. 轴距(mm): ≥4700; 6. 最高车速(km/h): ≥75 7.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8. 电池电量(kWh): ≥240; 9. 续航里程(km): ≥370; 1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1. 清水箱容积(m³): ≥8.6; 12.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6.2; 13. 洗扫宽度(m): ≥3.5; 14. 最大清扫能力(m²/h): ≥82000; 15. 高压水泵压力(MPa): ≥10; 16. 高压水泵流量(L/min): ≥150。	18	辆	3	1400000.00	42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1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8年或20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2T网络硬盘。配备一套自动控制雪滚,二套自动控制雪铲。
2	大型高压清洗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900×2500×2800; 2. 最大总质量(kg): ≥25000; 3. 整备质量(kg): ≥11000; 4. 额定载质量(kg): ≥12500; 5. 轴距(mm): ≥5000+1350; 6. 最高车速(km/h): ≥89; 7.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更优;	25	辆	3	1350000.00	405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1年,包含高压喷雾,手持喷

		8. 电池电量 (kWh) : ≥ 230 ; 9. 续驶里程 (km) : ≥ 220 ; 1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 308 ; 11. 水罐容积 (m^3) : ≥ 11 ; 12. 喷水架清洗宽度 (m) : 2.5~3.8; 13.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 ≥ 10 ; 14.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 (L/min) : ≥ 142 ; 15. 冲洗宽度 (m) : ≥ 24 ; 16. 水炮射程 (m) : ≥ 38 . 17. 水罐内部设有折叠式防波板, 水罐内壁采取防腐处理工艺; 18. 水罐顶部设有护栏和人孔盖, 内部设有爬梯, 方便水罐检修和顶部加水。						枪, 高压管卷盘, 自动水炮; (易损易耗件除外), 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
3	大型雾炮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geq 9360 \times 2500 \times 3650$; 2. 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3. 整备质量 (kg) : ≥ 9600 ; 4. 额定载质量 (kg) : ≥ 7000 ; 5. 轴距 (mm) : ≥ 4500 ;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更优; 7. 电池电量 (kWh) : ≥ 240 ; 8. 续航里程 (km) : ≥ 370 ;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 160 ; 10. 罐体容积 (m^3) : ≥ 8.7 ; 11. 雾炮最大水平射程 (m) : ≥ 80 ; 12. 对冲冲洗宽度 (m) : ≥ 24 ; 13. 后洒水宽度 (m) : ≥ 14 ; 14. 洒水炮射程 (m) : ≥ 40 。	18	辆	1	1400000.00	14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 1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

四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项目特征描述	吨位/t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8t 新能源深度清扫车	1. 最大总质量 (kg) : ≥ 18000 ; 2. 外形尺寸: 长 (mm) ≥ 8700 、宽 (mm) ≤ 2550 、高 (mm) ≤ 3200 ; 3. 整备质量 (kg) : ≥ 11800 ; 4. 额定载质量 (kg) : ≥ 2700 ; 5. 轴距 (mm) : ≥ 4700 ;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更优; 7. 电池容量 (kWh) : ≥ 250 ; 8. 防护等级: IP67; 9. 储料仓容积 (m^3) : ≥ 6.8 ; 10. 清水箱容积 (m^3) : ≥ 4.6 ; 11. 高压水系统最大压力 (MPa) : ≥ 20 ; 12. 污染清除作业宽度 (mm) : ≥ 2500 ; 13. 清水箱/污水箱材质: 不锈钢。 14. 车辆具备智能实时显示作业参数, 剩余水量。装配多种自动保护装置, 包括清水箱缺水, 高压水泵自动停止, 涡轮风机自定停止, 旋转喷杆防护装置, 箱体机械支撑。 15. 具有涡轮装置或系统, 产生超强的剥离与清除能力, 可深度清洁道路表面和缝隙的粉尘以及沉积物, 对渣土覆盖路面和渣土板结的路面可以完全清除; 具备完全恢复普通道路的机能的能力 (摩擦力、降噪、排水等机能恢复)。作业后路面基本保持干燥状态, 无任何二次污染。高压射流清扫装置左右横移: 具备左右	18	辆	1	2600000.00	2600000.00	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上牌费、首年全险等费用。整车质保 1 年 (易损易耗件除外), 三电系统 (电池、电机和电控) 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

		横移功能且带智能防撞功能；车辆除高压射流清扫装置之外配置独立的落叶清扫装置，使得车辆具有深度作业、落叶收集、快速洗扫等多种作业功能，有效提高车辆使用率。						
--	--	--	--	--	--	--	--	--

注：核心产品：一标段：中转站垃圾对接车；二标段：勾臂车；三标段：大型洗扫车；四标段：18t 新能源深度清扫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格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如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清晰或者无法辨别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此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三电系统(电池、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3.4 详细评审（一至四标段）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套充电装置、验收、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根据投标人须知 12.6.2 规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价格扣除：根据三财购（202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产品报价给与 3%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各项价格扣除优惠可按顺序叠加享受。
	技术性能 (0-15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技术标 (50 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②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0-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运输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1)供货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2)供货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10 分； (3)供货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5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与供货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0-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货物质量标准；②检验流程；③包装规范要求；④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⑤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等内容。 (1)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10 分； (3)质量保障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与质量保障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分)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人员情况等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不详细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0-4 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业绩需附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质保及其他优惠条件 (0-6 分)	1. 供应商在整车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供应商“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满足质保期为 8 年或 20 万公里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或 5 万公里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结合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保养、维修响应等）和合理化建议合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方案、

		方式设置不详细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④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⑤质量检查及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与售后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5.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收据, 并出具对应预付款保函 7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所采购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完成安装、上牌、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并且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收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设备运行正常后, 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最终确认合格, 并且乙方开具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 施 设 备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做出说明，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差。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格式）；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采购 的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该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上述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所有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